

爱丽斯高级中学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为有效避免和预防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校园在发生火灾时，学校各项应急工作能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消防部门的要求，结合校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消防应急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分工，明确职责要求。

组长：易霞仔

副组长：李晓伟、朱伟

成员：井光杰、刘金利、张良超、沈馨雨、吴秀娟、姚宁

职责：强化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制定消防工作预案，健全消防工作队伍，明确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完善各项消防措施。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切实保证校园安全稳定。

应急工作小组

(1) 灭火行动组

组长：刘金利

成员：刘金山、王延华

职责：利用校内配置的消防器材及有关设施，全力进行扑救，尽力控制火势蔓延，及时抢救被困师生脱离危险，配合 119 消防人员迅速灭火。

(2) 通讯联络组

组长：姚宁

成员：颜景秀

职责：迅速与 119 消防部门取得联系，引导消防人员和消防设施进入火灾现场；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和报告现场抢救处置情况。

(3) 疏散引导组

组长：刘金利

成员：朱明图

职责：第一时间疏散全体师生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配合公安、卫生部门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4) 现场救护组

组长：吴秀娟

职责：对伤员进行抢救，根据现场情况拨打 120 请求急救，引导医务人员和设施进入救助现场，协助 120 医疗人员将重伤员护送到医院救治，并通知受伤学生家长、教师家属迅速赶赴医院协助救治。

(5) 现场保卫组

组长：井光杰

成员：张春伟、张佳佳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人员、车辆的疏散，现场秩序的维护，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负责重要物品的转移和看守工作。

（6）后勤保障组

组长：张良超

成员：王翠萍、宋绍良

职责：保障抢救机动车辆、物资、消防用水、用电到位，保障抢救必需品供应。

（7）善后处置组

组长：沈馨雨

成员：程亚丽、张树琴

职责：负责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做好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联系保险公司，对伤亡学生进行理赔。

二、安全预防措施

（1）建立校园防火安全制度，明确校园各部门和每位教职员工的防火安全职责，定期召开防火安全例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建立防火安全台账。

（2）加强对全校学生与教职员工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开展消防安全技能和灾害现场逃生演练，提高师生的防范意识和基本技能。

（3）配备数量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和报警装置，确保设备器材配备达标。

(4) 强化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日常检查，按要求及时更新，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5) 公共聚集场所（学生公寓、活动中心、餐厅、图书馆、微机室等）出入口应设立明显标识，疏散路线应有明显引导标志，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三、应急处置措施

(1) 第一发现者根据情况拨打 119 报警，并立即报告学校安全工作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内容必须准确全面，要包括具体时间，地点、火情等简要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2) 学校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应在第一时间奔赴现场进行指挥，调动工作小组人员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3) 迅速发出校园火灾紧急警报，利用应急广播指挥师生有组织地疏散至安全地带。

(4) 火灾发生时，应立即切断火场电力系统，防止滋生其它灾害。

(5) 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正规医院救治，必要时拨打 120 请求急救。

(6) 在应急行动中，各小组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应急工作政令畅通，各项工作落实。

(7) 发生因火灾而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要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通知家长及时赶赴医院配合救助工作。

(8) 做好舆论宣传，澄清事实，引导舆论以正视听，防止师生恐慌，扼制社会谣言，维护校园秩序稳定。

(9) 通讯联络组必须及时写出事故书面报告经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区教育局安全稳定管理办公室。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措施；并根据事故现场、受伤人数发生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情况补报。

(10) 实施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处理后期要根据事故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惩前毖后，同时建立事故处理档案并存档。

四、注意事项

1、扑救工作应确保扑救人员安全，避免事态扩大。

2、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3、事故结束，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修订应急预案，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4、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发布消息，未经校园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不得擅自接待媒体采访，以免报道失实，造成不良影响。

爱丽斯高级中学